

# 有关项目信息勘误的工作提示

## 一、勘误目的

1. 对审核通过并已经推送至省监管系统外网及全国平台的项目，发现信息有错误的，需通过勘误纠正错误信息。
2. 在信息审核过程中对已推送住建部的环节信息退回整改的，需通过勘误完成整改。

## 二、不可申请勘误的情形

1. 项目实际尚未竣工验收的；
2. 项目已通过实地核查标 A 的；
3. 公共服务系统中已上传附件材料，且信息填报与附件材料一致的，原则上不得申请勘误，需详细说明缘由；
4. 项目建设过程存在违反基本建设程序或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不允许勘误涉及的相关数据；
5. 勘误申请主体非建筑业企业。

## 三、勘误报告要求

1.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明确勘误的经办人和审核人（在编在岗），并根据勘误规则结合工程建设实际实行逐级审核；
2. 勘误报告要有文号，有“经我局核实，情况无误”的明确表达。报告应包含勘误项目基本概况、勘误理由。如存在系统内留底资料与勘误时提供资料冲突的情况，需详细说

明前因后果，逻辑成立、佐证材料等证明材料；

3. 勘误审核应根据工程建设实际，核对公共服务系统中各项数据，项目各个阶段的数据以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许可文书、过程台账（原则上以档案馆资料或者主管部门留底资料）为准。

4. 注意事项：

（1）核对企业报告中勘误前数据是否和外网（省监管系统或全国平台）或内网信息显示一致；

（2）核对留底资料与提供资料是否一致；

（3）核对该项目公共服务系统内所有必填字段是否一并填写勘误完整。

#### **四、勘误申请材料**

基本资料（工程资料须档案馆调档或主管部门留底资料）：勘误申请报告（含项目勘误对照表）、勘误佐证材料（含发改立项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施工合同、图纸、施工许可证、竣工验收意见书（书）、竣工验收证书或备案表、需勘误模块错误信息的截图、建设各方主体证明等佐证材料等）；

#### **五、勘误审核依据**

1. 工程概况模块：立项文件（审批、核准或备案），即：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经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，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经备案的报告（表）；

2. 招投标信息模块：中标通知书；
3. 合同信息模块：施工合同；
4. 施工许可（单体）信息模块：施工许可证；
5. 竣工验收信息模块：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，并核对与竣工验收意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是否一致，竣工验收日期以竣工验收意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为准。
6. 指标信息：工程造价（提供结算书），建筑面积（提供规划核实确认书、实测绘报告等），部分指标提供图纸等材料。
7. 注意事项：
  - （1）项目经理和总监勘误，除了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外，还需提供变更审核表；
  - （2）勘误竣工验收时间的，还需提供五方情况说明。